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百合”或“公司”）保荐机构，对梦百合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4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46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583.3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7,876.6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14.8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6,661.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1 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际项目总投资	实施主体
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公司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公司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20.00	上海梦百合
补充流动资金	29,994.96	公司
合计	86,661.88	-

注：上海梦百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梦百合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金睡莲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记忆绵床垫、枕头技改及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等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795.01 万元，合计结余募集资金 7,747.99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扣除利息收入后）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8.94%。

截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实际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 金额	利息收入 (扣除手 续费)	项目结 项尚需 支付的 资金	募集资金 余额	节余募集 资金
1	记忆绵床垫、枕头 技改及扩产项目	46,481.65	42,300.11	971.65	887.66	5,153.19	4,265.53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4,865.27	1,494.90	112.10	-	3,482.46	3,482.46
合 计		51,346.92	43,795.01	1,083.75	887.66	8,635.65	7,747.99

注：项目结项尚需支付的资金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尾款。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市场和相关政策的变化情况，公司从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及预先承诺增加的产能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对设备进行集中采购，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开支。

（2）公司不断优化、提高生产工艺，严格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加强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3）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公司根据下游市场趋势，变更研发重点方向，并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等方式提高研发效率，加快研发进度。公司与绵眠（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春雨天下软件有限公司等智能家居产品开发平台、移动医疗平台展开合作，借助该等专业平台的人才等丰富资源在高灵敏度传感器、数据采集算法以及流数据健康管理等领域达成了深度合作，形成了睡眠数据采集分析技术、智能止鼾技术以及高灵敏传感技术等多项前瞻性技术，完成了公司产品的智能化升级，上述研发均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未使用研发中心项目资金，前期投入已满足公司目前研发需求，故减少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投入，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五、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 7,747.9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利息收入调整的影响，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晓翔

孟晓翔

万能鑫

万能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